

证券代码：000521、200521

证券简称：长虹美菱、虹美菱 B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、2025 年 9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 号、2025-067 号）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9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9月2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5年9月13日、2025年9月20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344人，共持有365,517,675股有表决权股

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898%，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9人，代表股份278,107,6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0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35人，代表股份87,409,9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870%。

2. A股股东出席情况

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8人，代表股份251,029,893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4700%。

3. B股股东出席情况

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人，代表股份27,077,797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2724%。

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，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第1-3项提案。同时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第4项提案。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6,163,5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9692%，反对29,193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870%，弃权16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8,428,5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6.5605%，反对29,193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3.2570%，弃权16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1825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9,085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.3281%；反对29,188,6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.6246%；弃权16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473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7,077,7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

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9804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1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64,72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7%，反对 6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7%，弃权 1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988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0950%，反对 6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7066%，弃权 1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983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645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7668%；反对 6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817%；弃权 1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77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04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6,140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629%，反对 29,222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949%，弃权 1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05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66.5345%，反对 29,222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33.2899%，弃权 1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755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062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1.3213%；反对 29,217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.67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.6331%；弃权 1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77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04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64,436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3%，反对 9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2%，弃权 14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701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8.7687%，反对 9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.0709%，弃权 14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604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358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6822%；反对 93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2762%；弃权 14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77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04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，指派胡国杰律师、徐漫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